

# 海通证券江门迎宾大道西证券营业部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调整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客户服务和证券交易佣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证协发【2010】157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部现将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公告如下：

1、A股和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ETF）的佣金（包括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等）不高于证券交易金额的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5元的，按5元收取。

2、港股通客户交易佣金比照该客户A股和基金的佣金标准执行，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收取的规费。

3、沪市债券（国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佣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2%，起点1元；深市债券（国债、企业债券等）的佣金交易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02%，深市可转债不超过成交金额的0.1%。

4、投资顾问服务费用按照客户与我司签署的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约定收取。

5、除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约定外的其他服务价格，包括基础服务、资讯服务、咨询服务和增值服务等服务项目。

佣金计算及查询请前往营业部柜台或致电营业部咨询电话：0750-3195553或登录我司官网查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迎宾大道西证券营业部  
2023年2月23日